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 1,655,200 股，占总股本的 0.29%，其中因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639,200 股，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股份 1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01 元/股，回购金额为 28,154,952 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9,975,078 股减少至 568,319,878 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3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000股；同时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订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预计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5,2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0.59%，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

####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7.01元/股。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4,952元。

### 四、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8,154,95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38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9,975,078股减至568,319,878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6,260	0.55	-1,655,200	1,501,060	0.26
高管锁定股	1,501,060	0.26		1,501,060	0.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5,200	0.29	-1,655,2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818,818	99.45		566,818,818	99.74
三、总股本	569,975,078	100.00	-1,655,200	568,319,87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回购注销申请。

7、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5]230Z0038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